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淮安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小红书宣传推广、腾讯网络媒体营销）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（CA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